

同時期的保臺思想，契合無間。

五、結語

十九世紀六十八十年代，當洋務思潮剛興之際，作為在朝的重要官員之一的丁日昌與在野的重要知識分子王韜，為清廷洋務的創辦尤其海防的建設方面積極建言，努力籌劃，作出頗大的貢獻。他們二人之間，由於有較長一段時間的友誼交往和思想交流，二人在海防建設上，共同擁有一些相同的觀點。這些相同的海防觀，具體說來有：購置鐵甲戰艦、組織洋式海軍、興建炮臺、創辦輪船駕駛學校（舟師館）、培育海事人才、成立大機器廠生產火器、分三洋（或四洋）駐守海域、經營臺灣等。或由王韜首倡，而丁日昌加以採納，或由丁日昌先議，而王韜踵其後，加以發揚。總之，二人的海防思想，實有較密切的關聯，亦因相互影響而成。

8. 光緒初年之晉省賑捐 ——丁日昌與潮州地方社會的關係

馬木池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前言

丁日昌為晚清推行洋務的先行者，現有丁日昌的研究，亦多集中於其洋務主張及活動；¹又或集中討論其在江蘇巡撫任內的興革。²對於丁氏在潮州的活動，多未加詳論。有關丁日昌的社會人際網絡的研究，雖有研究者觸及，但亦只集中在晚清的重要政治人物，如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郭嵩燾、王韜等；³對於丁氏與潮籍人士的交往，特別是其幕中潮籍人

1 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趙春晨《晚清洋務巨擘：丁日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

2 Jonathan K. Ocko,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Ting Jih-chang in Restoration Kiangsu, 1867-187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3 劉學照〈丁日昌交往述略〉，張磊主編《丁日昌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頁343—354。此文完全沒有涉及丁氏與潮籍人士的交往，更沒有談及其幕中的潮籍人士。賈燕村的〈關於丁日昌社會關係的考察〉一文，雖涉及丁氏幕府內的重要人物大埔縣人林達榮，但只簡略介紹其生平，未有深入討論。賈文見《廣東社會科學》1998年第3期，頁82-88。

士的探討，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關注。本文希望藉着討論光緒三、四年間丁日昌在潮州推動晉省賑捐的活動，對丁氏在潮州的活動及其潮籍幕僚作初步的探討。

晉豫賑捐事件中，前福建巡撫丁日昌作出的貢獻，早已引起研究者的注意。何漢威對光緒初年華北大旱災的研究，在討論各省對災區的支援時，便曾指出「在這次晉、豫賑捐中，前福建巡撫丁日昌作出很大的貢獻。」並列述丁氏在潮州、香港、南洋各地及臺灣捐得的銀數。但何氏並沒有探討丁氏在潮州推動捐務的具體情況，對這次募捐能得如此輝煌成續的原因，未有涉及。⁴

二、丁日昌在潮汕地區的賑捐活動

光緒初年，華北旱災發生後，為應付災荒所需，當地官員紛紛援引前例，請旨開辦捐納，開闢財源，籌集賑款。直隸省於光緒二年首先開辦賑捐，依據賑捐章程：「只能請獎佐貳雜職，不准給道、府、州、縣實官，亦無翎枝……等項。其收捐銀數實職，僅減例銀四成，升銜封典遞減二成。」⁵但隨着災荒日益嚴重，受災最重的晉、豫兩省亦要求在本地開捐籌賑，曾國荃於光緒三年六月要求「部發虛銜、實職空白實收執照二千張」，讓他發給本省地方官員，前赴商賈輻輳的地區勸捐。⁶他的建議雖然得到朝廷批准仿照天津成案勸辦賑捐，但在受災省份內勸募，成效始終有限；曾氏為擴大效果，進而要求將賑捐工作推廣至他省。其次，曾氏亦認識到「辦捐非有部頒執照，不足以見信於人」，因而要求仿照閩省賑案，

4 何漢威《光緒初年（1876—1879）華北的大旱災》，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70。

5 《李鴻章全集，奏稿》，〈捐獎請照片〉（光緒五年五月十二日）。

6 《曾忠襄公奏議》，卷五，〈請發執照勸捐賑濟疏〉，（光緒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頁39。

飭部頒發實職、虛銜、封典空白執照各二千張，讓其派員持照往各省廣為勸辦。⁷當時，廣東分別在潮州、肇慶兩地成立捐局，執行勸辦晉賑工作，潮州分局由升任廣東臬司惠潮嘉道張鏡經辦，肇慶分局則由肇陽羅道方藩師經辦。⁸

光緒三年七月，丁日昌在福建巡撫任內，奏准回籍養病。丁氏在廣東揭陽養病期間，李鴻章因他既為在籍官員，又與粵東富商巨賈相稔熟；故請他為華北災荒就地勸募賑捐，丁氏如命在潮州積極展開勸捐的工作。自此，丁氏主持潮州捐局，並督飭前惠潮嘉道張鏡進行勸捐的工作；至於香港及南洋各埠，則由紳董張雲漢負責。⁹潮州開局之初，張鏡親自往汕頭勸辦，得到海陽縣士紳林士驥協助，邀同楊炳昭、蔡由貴、侯亦謙、盧銜等參與，在汕頭捐得銀二萬圓，折合一萬四千兩。¹⁰在翌年正月，丁氏在潮州地區已捐得十萬元左右。由於香港、新嘉坡、安南、暹羅等處，有不少潮籍貿易商人，故派陳占鰲、陳桂林等赴新嘉坡，直接向南洋僑商勸捐；又派人赴臺灣勸捐，先由官捐三千兩，紳民隨後再捐，捐款直接解往天津的賑捐總局。¹¹

光緒四年三月十四日李鴻章致丁日昌的函件已談到，「潮屬、香港、

7 《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三年七月），總頁454；《曾忠襄公奏議》，卷六，〈晉賑不敷請推廣捐輸接濟疏〉，（光緒三年九月十六日），頁12—13。

8 《曾忠襄公奏議》，〈廣東浙江辦賑各員稟案請獎疏〉，卷十六，頁20。

9 《李鴻章全集，奏稿八》，〈外國捐賑請嘉獎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頁81。當時，在香港亦設立了「香港賑捐分局」，董事包括柯振捷、高廷樞、許文治、黃日屏及梁雲漢等人。見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海史資料》，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1058。

10 《李鴻章全集，奏議七》，〈潮州勸捐晉賑片〉，（光緒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頁496。

11 《李鴻章全集，信函四》，〈復丁雨生中丞〉，光緒四年正月初五日夜，頁212。李鴻章於光緒四年二月二十日致丁日昌的函件中，得知「潮捐約可集十萬元，新加坡、暹羅、安南等處，當亦有成數」，李氏即驚嘆地說：「一草軍現史六金身，神乎技矣。」《李鴻章全集，信函四》，〈復丁雨生中丞〉，光緒四年二月二十夜，頁251。

新加坡、暹羅、安南等處，如可湊得三十萬元，即以十萬解晉，二十萬晉豫平分。¹² 由此可見，李鴻章的目標是在上述的地區籌得捐款三十萬。丁氏並沒有令李氏失望，光緒四年三月，丁氏報告潮屬地區已籌得二十餘萬，而香港、小呂宋、新加坡、安南、暹羅亦約有十萬元，這結果頗令李鴻章感到意外。¹³ 光緒四年五月，丁氏便已先後匯解臺灣捐款八萬餘圓，南洋、香港、新嘉坡、小呂宋、暹羅、越南各埠僑商捐款十六萬圓。潮州各屬先解捐銀三十萬餘圓，再在六月間，遞解十萬圓。¹⁴

對於晉、豫兩省在外省籌到賑捐的確實總數，由於資料缺乏，難以得知其完整數目。但試看以下零碎的數字，或許可以得一粗略的印象。

地區	報告日期	收賑捐銀兩數	備注
奉天	光緒四年七月	一萬七千兩	
山東	光緒四年八月	六萬餘兩	解山、陝兩省銀四萬兩，豫省銀一萬兩，山西省 11,202 兩。
安徽	光緒四年十月	三萬餘兩	
廣東	光緒五年	約四十四萬餘兩	
湖廣	光緒五年	約四十一萬餘兩	
江西	光緒五年	約六十五萬餘兩	晉省 538,600 兩 豫省 114,000 兩
福建	光緒五年	廿餘萬兩	不包括臺灣林維源兄弟所捐

資料來源：何漢成，《光緒初年（1876—1879）華北的大旱災》，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70。

據丁日昌的總結，截至光緒四年五月，由其經手籌得的捐數，除臺灣林維源等五十二萬元外，潮州約三十萬元，南洋、香港、新嘉坡、小呂

12 《李鴻章全集·信函四》，〈復丁兩生中丞〉光緒四年三月十四日四鼓，頁 272。

13 《李鴻章全集·信函四》，〈復丁兩生中丞〉光緒四年三月十五夜三鼓，頁 273。

14 《李鴻章全集·奏稿》，〈福建晉賑請獎摺〉（光緒五年五月廿五日），〈丁日昌勸捐得力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申報》，1878 年 10 月 18 日，第 1990 號，頁 5，錄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京報》，〈丁日昌片〉。

宋、暹羅、越南各埠約十六萬元，臺灣約七八萬元，合計已逾百萬。因為丁氏對籌賑華北旱災能作出巨大的貢獻，故當丁氏蒙朝廷允准開缺福建巡撫之職時，李鴻章擔憂「各處紳商或已輸捐而未繳清，或已領實收而未換照造冊，頭緒紛繁，亟須逐漸清理，誠恐各捐戶聞知該撫臣業經開缺，繳款不免遲延。」故奏請讓丁氏在賑捐未竣之前，仍有「專折奏事」之權。俟捐務告竣，再將前刻關防銷毀。¹⁵

又據光緒五年五月李鴻章為張鏡的請獎折，指張鏡上年（光緒四年）「督飭所屬員紳勸辦晉捐，集銀三十萬元……嗣因晉省需款尚殷，該道復竭力籌勸，又集捐銀至十餘萬。」¹⁶ 由此可見，只是潮州一地，到光緒五年五月，共籌集得捐銀四十餘萬元。因此，上表中廣東的捐數，可能只計算潮州的三十多萬及肇慶分局的十多萬而已。又截至光緒五年八月，李鴻章總計晉省賑捐數目，「除了日昌、唐真銓經手款不計外，統共集捐實銀至三百餘萬之多。」¹⁷ 若依丁日昌在光緒四年五月的總結，其賑捐之數，包括臺灣林維源、林維讓兄弟的五十二萬元，約逾百萬元；亦即佔總數的四分之一。¹⁸

三、潮州賑捐的方式

（一）向所屬地方官員勸派

光緒四年正月，李鴻章給丁日昌的信中便談到，「潮州劉守，向未通

15 《李鴻章全集·奏議八》，〈丁日昌勸捐得力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頁 79—80。

16 《李鴻章全集·奏議八》，〈張鏡請賞加二品銜片〉，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頁 409。

17 《李鴻章全集·奏議八》，〈晉賑捐進請獎摺〉，光緒五年八月初一日，頁 443。

18 《李鴻章全集·奏議八》，〈丁日昌勸捐得力片〉，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頁 79。

問，似未便勒派出錢。」¹⁹由此可見，丁日昌在潮州辦理捐務的方式之一，是向地方官員勸派，勸派的對象似乎是素有來往的官員。因此，勸派是否會引起地方官員的不滿，是否能達成成效，便要看主持者的身份地位及與各官員間的個人交情了。同年三月，李氏給丁氏的另一函件說：「惟揭陽為湯沐之邑，千金之家，捐至百數十金，未免太酷。詩文痛罵由他，為民救命，問心可以無愧。」²⁰當時，丁日昌家在揭陽，向揭陽縣官員勸派，自屬難免；丁氏與揭陽地方的士大夫家族亦有較密切的聯繫（這部分將在下文詳論），所以揭陽富戶承擔捐數較重，甚至發而為詩文，加以痛罵，亦屬常情。

（二）按業、按貨勸集

除了個人樂善好施，依章捐銀外，按業、按貨勸集，相信亦是潮州勸捐的方式之一。在李鴻章談論督賑章程的奏議中曾提及，「經臣咨明各省，凡係好善樂助，及按業按貨勸集者，與照章捐指情形不同，仍照天津賑章程請獎。」這一請獎方式，包括廣東在內。²¹對於在潮屬地區按業、按貨的收捐的具體情況，由於資料缺乏，沒法加以討論。但丁日昌在江蘇巡撫任內，曾為廣、潮兩郡在上海按行業及按貨品抽捐，捐助軍餉，要求依捐例為兩郡增廣學額之事，或許可作為了解按業、按貨勸集方式的參考。依據部議捐章：「凡捐生已請獎敘者，概不准再行加廣。如有地方紳富捐輸巨款，官弁兵勇報效欠餉，不請獎敘者，仍准廣額，除加廣中額照原定銀數外，其請加學額應照舊章酌加一倍。一廳、州、縣捐銀至四兩者，准加一次文、武學額各一名；捐銀至二萬兩，准加文、武學定額各一名。所廣一次學額，比照恩詔加額之例，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分屆遞廣，以示限制。」上海廣、潮二幫分設雜貨、糖捐局，派委員

19 《李鴻章全集·信函四》，〈俄丁兩生中丞〉，光緒四年正月初五日夜，頁212。

20 《李鴻章全集·信函四》，〈俄丁兩生中丞〉，光緒四年三月十四日四鼓，頁271—272。

21 《李鴻章全集·奏議八》，〈請收督賑折〉，光緒五年五月十二日，頁393。

按貨抽提，自咸豐十一年（1861）至同治六年，集捐軍餉八十三萬餘兩。丁氏因此代為上奏，援例增廣兩郡學額。²²由行幫（或會館）設捐局，負責抽捐，匯集一定捐數後，再由地方官奏報請獎。光緒初年，丁氏在潮州主持賑捐活動時，已在汕頭成立，外國人稱為「汕頭公會」，代表海陽、澄海、饒平、潮陽、普寧、揭陽的「萬年豐」會館；²³與及由丁日昌、卓興、方耀、柯振捷、蔡由貴、高廷楷等潮州官紳倡議，剛於光緒二年（1876）在廣州成立的「潮州八邑會館」，正好作為抽捐的機構。²⁴我們可以相信汕頭公會與廣州的潮州八邑會館，應在這次的賑捐活動中，發揮了相當的作用。如香港成立的賑捐分局，其局董為柯振捷、許文治、黃日屏、高廷楷、梁雲漢。²⁵其中柯振捷、高廷楷正是潮州八邑會館的創會董理。

（三）只捐虛銜，不捐實職

同治八年（1869），丁日昌擔任江蘇巡撫時，曾上〈力戒因循敬陳管見疏〉，談到選任官員的條件問題，指出「今身係地方之責，除趨踴應對以外，遇讞獄則不知刑名，而付之幕友，遇催科則不知穀，而付之吏胥，皆由其平日所學，不能推之於用，故臨事所用，不能本之於學。」認為地方官員必須具有實際地方行政管理知識和能力。然而，在太平軍興以來，國家軍費支出浩繁，因而大開捐納之途，甚至減價招徠。人民以官位可以

22 〈廣潮捐指餉請廣學額疏〉，丁日昌《丁高生政書》，香港：丁新豹出版，1987，下冊，頁479—489。

23 據1891年12月汕頭的海關報告，「萬年豐」成立已有25年，即應在1866年代。其次，會館內分為兩幫，一個代表海陽、澄海和饒平，另一個代表潮陽、普寧和揭陽三個縣。〈1882—1891年潮海關十年報告〉，中國海關學會汕頭海關小組、汕頭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潮海關史料區編》，汕頭：該會，1988，頁29。

24 方耀〈創建省垣潮州八邑會館碑記〉，此碑附於〈香港潮人商業調查概況〉一文後，據港潮州商會常務理事會編《旅港潮州商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該會，1951，香港潮人商業概況部分的頁3—4。

25 丁日昌〈招商局汕局籌辦案〉，再實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一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頁1058。

買賣得之，而且捐例既，便存僥倖之心，無論貧富，皆群起集資捐官，以為千數百金捐一官職，到省候補，得一差使，便能月支數十金，更可收數分之息。如有署事補缺，少者數千，多者數萬，更是本少利大的勾當。而藉捐納而得缺者，「從此可以侵吞正款，從此可以欺壓小民，聽訟可使曲者為直，緝捕則可使誣良為盜。」國家社會所受之害，實在無可估計。當時這種捐納候補者，已有人滿之患。如以江蘇省為例，「道員可由外補之缺不過二三員，府州縣同通可由外補之缺，亦不過數十餘員，而候補道約有六七十人，候補同通州縣約有一千餘人，夫以千餘人補數十員之缺，固已遠遙無期，即循資按格而求署事，亦非十數年不能得一年，其捷足先登者，非善於鑽營，即有所繫援者也。此輩性情浮薄，安望其能牧養小民，至於十餘年而得署事一年，此前十數年中，衣服飲食之資，養家應酬之費，皆須於一年署事中取償，而後十餘年中衣服飲食之資，養家應酬之費，又須於一年署事中預蓄……」在此情況下，吏治敗壞，亦屬必然。丁氏認為為今之計，惟有將這類官吏設法裁汰，同時暫停捐納和截選。²⁶

丁日昌停捐的建議，並沒有獲得朝廷的接納。如他在江蘇藩司時，親自考核各候補官員，考試完全拋棄經義，改以探討當前的社會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但由於考官乃屬六部之權，地方官員不能侵越。丁氏在曾國藩的勸諭下，未能繼續施行。丁氏只能改以分班接見的方式，對候補官員加以考核，以此作為選任人才的依據。²⁷

既然丁日昌已認識到捐納對吏治敗壞的影響，並曾建議停捐截選，故光緒初年主持晉豫兩省賑捐時，堅持只捐虛銜，不捐實職的做法。在其向總理衙門報告潮州、臺灣、香港和南洋各地捐務時，一再申言「貪酷之害，甚於水旱盜賊，蓋水旱盜賊害在一時，而貪酷之害則延及數世。」故

²⁶ 丁日昌《力戒因循謹陳管見疏》，《丁尚生政書》，頁514—519。

²⁷ 呂實張《丁日昌與自強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169—171。

他堅持「不願捐及實官也。」這次賑捐的結果是「潮臺二局以及各埠華商此次捐數雖鉅，然皆係封典虛銜、翎枝，並無道府州縣在內，即在貳亦僅捐四、五名。」²⁸

全國各地為賑濟華北的旱災，而遍設捐局籌集捐款。與其他各地比較，丁日昌在潮屬及南洋各地所做出的成績實在驕人。要了解丁氏何以能獲得如此成績，似乎有必要先探討丁氏與潮屬地區士紳的關係。

四、丁日昌與潮州地方官紳的關係

(一) 遊幕的經歷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丁日昌透過時任潮州教授馮奉初的引薦，與惠潮嘉道李璋煜認識，為李氏延為幕僚。此時，李璋煜燭馮氏編輯明代潮汕士子文集，名《潮州耆舊集》，共三十七卷。道光二十七年（1847）丁日昌補廩，與時任豐順縣令張邦泰有師生之誼。同年，馮氏邀請丁日昌到潮州協助其校對所編的《潮州耆舊集》，丁氏在潮州結識不少在潮士子。²⁹翌年，張邦泰卸任豐順縣令。咸豐元年（1851）張氏任惠來縣知縣，丁日昌亦轉往惠來作幕。³⁰

咸豐四年，丁日昌轉往惠潮嘉道曹履泰的幕中。當時，海陽縣吳忠恕、陳平，潮陽縣的鄭游春等作亂。七月吳忠恕等圍攻潮州府城，丁日昌率湯坑鄉勇三百名援救潮州府城，進紮韓山書院，扼守東路；潮陽縣知縣江政，率勇扎西湖山，守西路，護佑潮城。九月十八日黎明，丁氏率勇從筆架山渡凌角池，破東津賊陣，生擒百餘人，遂解東路之圍。³¹

²⁸ 《致總署書（戊寅）》，丁日昌《百蘭山館政書》，卷十一，頁9—10。

²⁹ 馮奉初〈題辭〉；劉潯〈潮州耆舊集後序〉，馮奉初編《潮州耆舊集》，香港：香港潮州館董事會，1980年，頁3、719。

³⁰ 孫淑彥《丁日昌先生年譜》，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76。

³¹ 民國《豐順縣志》，卷三，〈大事記〉，頁7。

在吳忠恕作亂其間，潮州郡城士紳向地方官呈請，設立團練，分立五社，無事巡防，有事助官軍擊賊。團練局以德高望重的解組官員邱步瓊為首，並包括朱以鑑、林恒亨、饒應春、劉于山等地方士紳。邱氏為嘉慶甲子科舉人，歷任甘肅、漳縣、秦安縣知縣，秦州知州。回籍後凡築隄、建城，浚三利溪，修廣濟橋，設義倉以備荒年，創扶輪堂獎勵士子，一切善舉，無不悉力推行。道光甲辰，黃悟空作亂時，已受惠潮嘉道李璋煜、潮州知府吳均延請協助平亂。早在吳忠恕佔據潮郡東南各鄉，謀進犯潮郡時，邱氏已密告巡道曹履泰，諭令西路各大族紳耆，徵集鄉勇保衛潮州城。³²林恒亨亦為道光戊子舉人，當時除了受當道邀請襄辦軍務外，林氏更親往西南各鄉，勸民助官抗賊。³³七月，潮州郡城再被圍時，七坊四關諸紳率練勇協助官軍守城，官紳又分設兩局勸捐軍需經費。³⁴丁日昌此時也在潮州，在曹履泰幕中協助籌議平亂，帶領在家鄉湯坑招募的鄉勇，解潮城之圍，與一眾地方官員及士紳結交。丁氏亦藉這次平亂之功，選授瓊州府學訓導，再補江西萬安縣知縣，踏上其士宦之途。³⁵

丁氏在潮屬各地遊幕期間，足跡遍及潮屬客語及潮語地區，與邱步瓊、林恒亨等潮州郡城地方士紳的交往，使他對潮郡地方社會有較深的了解，有助其日後受總理衙門之命，獻議解決擾攘多年的潮州入城問題。如上文所言，光緒初年潮州賑捐晉豫兩省旱災時，惠潮嘉道張鈺往汕頭辦理捐務時，主要得到汕頭商人林士驥的協助。林士驥為海陽縣人，正是平定吳忠恕之亂曾出大力的海陽縣士紳林恒亨的長子。³⁶

（二）同治二年協助平定高州匪患

32 光緒《海陽縣志》，卷四十，《列傳九》，頁6。

33 光緒《海陽縣志》，卷四十，《列傳九》，頁9。

34 陳坤《潮乘備采錄》，卷一，頁13。

35 銳宗頤《丁巡撫日昌》，《潮州先賢像傳》，香港：香港潮州商會第三十八屆會董會，1994，頁56—57；光緒《豐順縣志》，卷之五，《仕宦》，頁42—43。

36 光緒《海陽縣志》，卷四十，《列傳九》，頁9。

同治元年丁日昌受曾國藩選派往廣東協助辦理全省釐務，以接濟蘇浙皖三省軍餉。丁氏抵粵後，又被調往高州廣東提督崑壽營中，督辦火器。此時，股匪陳金缸、鄭金、劉超等佔據信宜等處，抵抗官軍。據當時新任兩廣總督毛鴻賓所言：

「前兩廣總督臣勞崇光，派卓興、方兩軍前往勦辦，勢均力敵，無所統率……卓興曾與方耀之父共事，輕方耀為後輩，意存藐視，方耀則以卓興為一勇之夫，且餉項較足，積不能平，以此大相抵牾。」以致兩軍至高州剿匪，數年之間，耗餉銀百餘萬，毫無寸功；現更積欠五六十萬兩，始終未能將賊匪清剿。據毛氏的判斷，「卓營猶能勉強約束，方營則直任意橫行，地方官紳皆敢怒而不敢言。」同治二年三月，清廷命督崑壽至高州督辦軍務，崑壽為籌集軍餉，到五月始行前往。毛鴻賓對崑壽這次是否能約束卓、方兩軍，亦不感樂觀。他認為崑壽並無得力營伍攜帶，「處將驕卒悍之地，值賊強餉絀之時，恐徒散精神，未易一新壁壘。」毛氏認為崑壽將難以有為，而向朝廷建議從湖南籌募勁旅前往攻剿。³⁷

崑壽帶同丁日昌赴高州後，據毛鴻賓說，「軍營一切，資其贊畫，卓興方耀素有嫌隙，經該員開陳大義，力為排解，兩人遂相和睦，是該二將之成功，皆丁日昌調和之力。」為此，毛鴻賓在高州軍務結束後，上奏保薦丁日昌，說雖未識其人，但「聞其學術湛深，才識出眾，非徒幾火器見長。惟在籍官紳，例非衝鋒陷陣，不得越級奏保。而現在高州軍務已竣，揆厥所由，其功甚偉，臣不敢壅於上聞。」³⁸而崑壽亦異口同聲的將高州平

37 毛鴻賓《毛尚書奏稿》，卷十，《續陳訪聞粵東情形摺》，同治二年六月十三日，頁17—24。據光緒《湖陽縣志》，「卓興號杰士，揭陽人，由軍功起家，越捷善戰，名顯嶺南間，咸豐己未署潮陽游擊，嚴約束，兵之所至，秋毫無犯，大有名將風，時華陽鄉餘匪，往往至北關擄掠，輒飽颺以去，獨獨率親丁三十人，躡之奪回柱口，紮匪而送諸縣，又夜出伏於古成〔里名〕，備諸盜行劫者，各聞風膽慄，終其任數月，無敢近。時伏莽叢起，所向有功，歷陞潮州總兵。」周恒重修，光緒《湖陽縣志》，卷十六，《官績》，頁15。

38 毛鴻賓《毛尚書奏稿》，卷十一，《請錄用丁日昌片》，同治二年十月十五日，頁22。

寇之功，歸於丁日昌。³⁹

丁氏能協調卓、方兩人，相信與咸豐四年吳忠恕圍潮州府城一事有關。如前文所述，吳忠恕圍潮州郡城時，丁日昌在曹履泰幕中襄贊軍務，而當時卓興雖然只是勇目，但由於奮勇作戰，在事平後，得以逐步升遷。⁴⁰這次平定高州，卓興於同治二年克復信宜高州，得朝廷加總兵銜，旋授南韶連鎮總兵，加提督銜，並蒙賞給三代一品封典。⁴¹方耀亦藉這次剿匪之功，擢升為副使，加總兵銜。卓、方二人，皆為潮籍人士，亦曾於潮地任官，因而在潮甚具影響力。方耀在同治七年，大破太平軍餘黨於大埔，授南韶連鎮總兵；同年八月，調署潮州總兵，在潮屬各縣進行清鄉，以解決各鄉持久的械鬥問題。方耀治潮九年，與潮州各鄉巨族關係緊密，為推動潮州地方發展的關鍵人物。⁴²光緒三年，丁日昌擔任福建巡撫時，到臺灣巡察後，建議加強臺灣海岸的兵力，上奏請方耀選兵來臺，認為「潮州鎮總兵方耀忠勇過人，所部勇丁均屬精銳，其弟福建候補道方勳，久於兵事，擬即札飭下廣東督撫臣行知方耀所部勇丁，慎選三數營於半月內統帶來臺駐札南路。倘遇事機緊急，仍懇旨飭下廣東督撫臣行知方耀統領全部接續前來以壯聲威而資聯絡。」⁴³丁日昌為加強臺灣防務，不在其治下的福建省內選任，而寧願向廣東督撫借調方耀，及其所領的兵勇。由此可見，丁日昌對方耀的信任。當然，這亦可看作是丁日昌提携同鄉，加強與潮州官紳聯繫的舉措。丁日昌與卓、方二氏的這一段姻緣，使丁氏日後在潮州籌辦各事時，都得到不少的助力。如丁氏在家鄉豐順縣籌建藍田書院，為

39 寶琛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三，頁2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參看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11—13。

40 《海陽賊吳忠恕等之亂》，陳坤《湖城備乘錄》，羊城學院前草經堂刊刷，咸豐十一年（1862），頁12—17。

41 王崧修光緒《揭陽縣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219—225。

42 饒宗頤《方提督耀》，郭偉川編《潮州先賢像傳》，香港：香港潮州商會，1994，頁59。

43 丁日昌《百蘭山館政書》，卷九，轉引自孫淑彥《丁日昌先生年譜》，頁291—292。

鵬湖書院籌集經費時，皆得到當時任潮州總兵的方耀撥款支持。⁴⁴其次，丁日昌亦藉着毛、崑等的上奏引薦，得以平步青雲，在官場步步高陞。

（三）丁日昌的幕僚

作為清末的封疆大吏，其社會關係當然會受到各界的關注。但如上文所言，研究者多聚焦在曾為丁日昌幕主的曾國藩、李鴻章，又或是其友儕如郭嵩燾、王韜等人物，這些都是在中國近代史上獨當一面的大人物。但對於丁日昌出任地方大吏後，其幕僚則談論不多。其實在丁日昌出任蘇崧太道後，他便曾招攬潮州地方士子加入其幕中。如潮州大埔縣的林達泉，便是同治三年，丁日昌任蘇崧太道時延請入幕的。

林氏是三河松水潤人，好讀經世之書，咸豐十一年（1862）舉鄉試，對古今地理、外洋各國形勢，都有認識，因而得了氏的賞識。同治三年，太平軍由漳汀進犯潮嘉埔各邑時，林氏回鄉籌辦練勇平亂，因軍功以知縣選用。亂事平定後，林氏重返丁氏幕中。丁氏在江蘇巡撫任內的公牘，林氏多參與草擬。同治七年，林氏以從征平捻有功，擢直隸州知州。八年赴江蘇辦理洋務兼督海運，歷任崇明、江陰等地知縣。光緒三年，臺灣設臺北府，由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及江南總督沈葆楨推薦林達泉出任臺北府知府。光緒四年，林氏不幸卒於臺北府知府任內。⁴⁵同治三年，林氏能在大埔縣籌辦團練，協助平亂，可知林氏實為地方上具號召力的地方士紳。其次，大埔巨族茶陽饒氏的饒雲驥亦為其好友，兩人曾為明朝名臣

44 光緒《豐順縣志》，卷二，頁4—9。

45 溫廷敬修《民國新修大埔縣志》，卷二十一，《人物志》，頁14—18，民國二十三年版（臺北大埔同鄉會影印出版，1971）。林達泉在往臺灣上任前，曾往南京與沈葆楨見面，沈氏出示丁日昌借其參考的《撫吳公牘》，並請沈氏代為點定刊刻。由於原書說脫處甚多，沈氏又無暇投勘，轉瞬三年，未能成事。故沈氏將書文林達泉代勞，並認為林氏在丁氏門下多年，投勘刊刻此書，為最適合人選。投刊《撫吳公牘》的工作，不一月而成。事見該書〈序〉，丁日昌著《撫吳公牘》，廣州：廣州古籍書店，無出版年份。

翁萬達修護墳墓。⁴⁶

許希逸，字菊坡，號堆墨齋主、逸史，廣東揭陽榕城人。同治歲貢，授同知銜，福建候補通判。能詩文，擅書法，又為光緒《揭陽縣續志》分纂。著有《堆墨齋詩鈔》。同治十一年（1872）許氏入丁氏幕後，「得縱觀群書，又接當代名公卿言論豐采，與其所為經濟文章之大且富，耳目竟為之一闢。」許氏事母至孝，辦事認真，甚得丁氏器重。丁氏任福建巡撫時，由於已實行每年要半年駐臺灣的政策，丁氏往臺巡察時，許希逸亦隨從出發，襄助建黎園，黎園建成，丁日昌招其子侄及親戚三百多人在園中讀書，許兼任教師。⁴⁷

許氏為揭陽名士，與其詩文唱和者眾。許希逸與揭陽縣桃山都謝鍊，縣城人陳省三為好友。在謝鍊去世時，許氏有詩：「升三仙去巢雲逝，獨繭絲便不工，借問玉樓高幾許，修文此日太匆匆。」⁴⁸升三即陳省三，巢雲為謝鍊別字。此詩用以悼念兩位好友。謝鍊是失意於科場的士子，只為鄉中陳保。同治七年（1868），太平軍攻陷福建詔安，揭陽近郊風聲鶴唳，形勢十分緊張，全潮戒嚴。桃山都鄉中殷戶，欲帶家財乘船往香港避寇，鄉中老弱居民，惶惶不可終日。謝鍊極力反對，認為在謝姓族中可以挑選出壯丁千人，練成勁旅，足以保衛地方。因而在宗祠與耆老集議，立鄉約，辦團練。謝姓一鄉，能揀選出壯丁千人，謝姓肯定是桃山的巨族。同治九年（1870），總兵方耀在揭陽清鄉，謝鍊與陳生陳寶獲得方耀撥罰款二千元，再募捐得二千餘元，創建費峰書院，並置學租。故謝姓亦是方耀清鄉後，勢力得以鞏固的地方士族。⁴⁹

46 林達泉《請崇讓名臣翁公稟報墓書》，《林太僕文鈔卷下》，收於溫廷敬《茶陽三家文鈔》，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1925年版，頁179—181。

47 許希逸《堆墨齋詩鈔自序》，轉引自孫淑彥《丁日昌先生年譜》，頁236。

48 謝鍊《紅棗吟館詩集》（封面題：先父謝鍊公紅棗吟館詩集），謝秉昭抄手稿。書中有謝氏門生黃銘初民國十年（1921）跋，提到謝氏與陳省三和許希逸的關係。

49 王荅修《揭陽縣續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33—34。

至於陳省三，名登榜，號升三，又稱省三。其父陳瑞芝在咸豐三年（1853）曾署任梧州知府，在梧州七年，平太平軍之亂，興學校，有政聲。⁵⁰據說丁日昌為諸生時，「文名籍甚。在揭時，常居縣城東橋之梅林巷內，曾於屋場為人捉刀，間或為朋儕擬案牘，意精詞練，動中肯綮，時以丁師爺稱之。」揭城巨室陳省三對其才華學識甚為折服，經常加以接濟，並到處為之頌揚說項，因此丁日昌的聲譽蔚起，潮人幾乎沒有不認識他的。⁵¹因此，陳登榜對丁日昌實有知遇之恩。陳氏曾闢一小園，與邑中雅士共結詩社。許希逸、謝鍊、周易等正是其詩社之友。

上文提及的揭陽榕城人周易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幕友，其父親周雪溪為丁日昌好友。咸豐七年（1857），由於地方不靖，斗米值錢一千八百文，周雪溪首捐米五十石賑荒，可見其為地方殷實之家。同治年間，太平軍作亂，周氏與丁日昌積極協助知縣周士俊設粥廠賑災。同治九年，總兵方耀在潮清理積案，便曾延請周雪溪襄辦其事。⁵²在周雪溪去世後，丁日昌對其子加意提携。在出任福建巡撫往臺灣巡察時，命周易作為隨員，與許希逸、丁溢之等同往。周易於光緒十一年（1885）拔貢朝考第一，分發往廣西任知縣。辛亥革命後，為首任揭陽縣民政長、廣東省參議員。晚年任教於汕頭。⁵³

丁日昌多年在外任官，他刻意招攬潮州士子入幕，一方面可以為潮州培養政治人才，在適當的時候，推薦他們任地方官員，如林達泉便是一例。另一方面，潮籍的幕僚，可以加強丁氏與潮州地方社會的了解和聯繫。光緒初年，丁氏籌辦晉省賑捐時，其早年在潮州遊幕所建立的聯繫，與及其潮籍僚屬到底發揮了甚麼作用？

50 王荅修光緒《揭陽縣續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216—216。

51 周頤《丁日昌中丞事略》，轉引自孫淑彥《丁日昌先生年譜》，頁58。

52 王荅修光緒《揭陽縣續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240—241。

53 周子元著，孫淑彥點校《登瀛日記》，《汕頭大學學報》，汕頭，1990年第8卷第4期，頁25—33。

五、結語：丁日昌與潮州地方社會

丁日昌雖與上述潮州地區任職的官員關係密切，並與潮郡一些士紳頗有交往；但他與潮州地方社會，似乎仍有某程度的隔膜。如同治四年丁氏致書當時任廣東巡撫的好友郭嵩燾時，自承「粵中客過多，某當官任事，不甚晉接，近持法稍嚴，以此召怨桑梓，亦不暇顧。」至於郭氏詢問粵中各部屬員及地方士紳賢否時，丁氏亦答之謂：「頗未深悉，以後如有所聞，當即奉告。」⁵⁴其後，丁氏更多次表示在任職上海時，處理上海「粵中游匪」事件，招故鄉人士的怨懣。

如同治五年（1866）受命處理英人入潮州城的問題時，他就曾向李鴻章明言，「某雖籍隸潮州，而住居鄉僻，且遊客多年，久未與潮人相習，去歲在上海道任內，復因粵中遊勇逃匪，盤踞洋涇濱幾搶劫為生，幾釀咸豐三年之變，稟請誅戮首惡百餘人，資遣回籍者八九千人，雖滬濱氣象一新，而故鄉不無怨毒之積，兼之潮人重官輕宦，有指引開導洋人入城之舉者，輒幾漢奸目之。某既奉簡書，何敢復計利害，即使不能顯為倡率，亦當暗地轉圜。」丁氏在處理潮州入城一事時，既自認為鄉人怨懣的對象，故一直沒有直接與潮州郡城地方士紳接觸；他只建議粵省督撫傅召潮州得力士紳往省加以開導，並擇素得民心的潮州地方官員，如前任饒平令李福泰、潮陽令曾澄等，親往潮州撫慰勸諭。其次，丁氏對潮州地方士紳亦頗有貶言。他認為地方士紳應是德才並用的，但「潮州士紳中之守正不阿者，類多閉戶自高，不干外事，其足以號召閭閻者，率皆才勝於

54 《復上粵撫郭中丞書（同治乙丑）》，《百蘭山館政書》，卷三，頁二（頁46）。又見丁氏《又復友人書（同治乙丑）》：「洋涇濱向為賊窟納汙之所，皆廣東甯波人居多，倚恃洋人袒庇，白日攫奪，浸淫及於內地，擒獲正法百餘人，無賊證者罪之回籍，粵人散去者數千，雖地方稍為安謐，而同鄉從此怨矣。」《百蘭山館政書》，卷三，頁三（頁46）。

德。」⁵⁵在潮州入城問題解決後，丁氏仍是將此事視為招「眾謗」的原因。⁵⁶

由於資料缺乏，沒法查證光緒初年丁氏在潮州主持賑捐時捐輸者的名單。在現有的潮州地方志中，只能找到以下例子：

例一，揭陽縣吳純聲，為梅岡都人，監生，援例得二品封職，性敦厚，愛人以德，族戚貧乏者，時加周恤。光緒二年丙子（1876），本邑重修學宮，捐銀七百兩。戊寅（光緒四年，1878）本省舉辦山西賑捐，復捐銀三千元，知縣以樂善好施額旌其門。⁵⁷

例二，揭陽縣郭紹唐，為附貢生四品銜刑部主事，福建補用知府，歷署龍巖、直隸州知州，龍溪、漳浦等縣知縣。其父為郭陞裕，為明季英武殿大學士郭之奇的八世孫，其先世由海陽遷揭陽在城東門，復於東門外里許別築新居，名其鄉曰甲東里。郭陞裕為人樂善好施，在鄉中創立家廟、置祭田、書田；修建邑中文廟、書院、會館、街亭、津梁，對於善堂、義塚、育嬰、恤寡、濟貧、施丐等善舉，從不後人。⁵⁸光緒三年三月，丁日昌由臺灣回閩後，應廣東揭陽縣在籍士紳戶部主事郭紹唐及福建候補同知余熙等所請，上奏請為揭陽關帝廟賜匾。內閣奉上諭著書房翰林書「威直南海」匾，交劉坤一、張兆棟敬謹懸於廟內。⁵⁹到光緒三年，丁日昌在籍籌辦粵省捐賑時，郭紹唐投桃報李，首捐巨款為邑紳倡，他奉檄解賑款銀十萬赴天津時，其義餘例有千金，亦遵父命悉數捐出，因而受到李鴻章的嘉許。⁶⁰

例三，海陽縣楊淞，字鏡川。其父楊遇恩，以國學生入資選授山東

55 《上李宮保論潮州洋務情形書》（同治丙寅），收丁日昌撰，李鳳苞編撰《百蘭山館政書》，揭陽：廣東省揭陽市丁日昌紀念館編印，2009，頁55。文中提到「咸豐三年之變」，是指上海小刀會事件。

56 《薛會辦南洋海防疏（己）》，丁日昌，《百蘭山館政書》，卷十四，頁2。

57 王崧修光緒《揭陽縣續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262—263。

58 王崧修光緒《揭陽縣續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244—245。

59 丁日昌《福建巡撫丁日昌為神憲顯應請褒疏碑》，頁297。

60 光緒《揭陽縣續志》，卷之三，《人物志、賢能》，頁244—245。

縣丞，歷任江蘇嘉定知縣，在桐鄉縣知縣任內去世，年六十。⁶¹ 同治三年（1864），太平軍陷大埔縣，潮州震動，楊崧呈請督撫移兵駐守郡城，協助籌募軍餉。同治六年（1867）得中舉人，時年四十七；但此後五次赴試皆落第，自此絕意科場。楊崧曾主講揭陽書院，晚年以晉省捐事，依例得加五品銜。⁶²

這三則例子，有兩點值得注意者。首兩例都是揭陽縣擁有功名的地方士紳，第三位雖非揭陽縣人士，但他曾任揭陽書院主講，與揭陽地方士子有緊密關係的人士。若依據上文所述，丁氏幕中的潮籍士子，除了林達泉為大埔縣人外，許希逸、周易等都是揭陽縣人。其次，與丁氏關係密切的陳省三、謝鍊、周雪溪等，也都是揭陽縣人士。丁氏為豐順縣湯坑屬藍田第十圖人士，此地原屬揭陽縣藍田都；於乾隆三年（1738），設置豐順縣時，才劃歸豐順縣，故丁氏亦自稱為揭陽人士。⁶³ 加上，丁氏幕下潮州籍士子，主要來自揭陽縣。由此可见，丁氏的個人及其幕屬的人脈關係，主要仍是集中在揭陽縣。而丁氏這次辦理潮州晉豫兩省賑捐，向地方官紳籌捐勸派時，其主要對象集中在揭陽縣，便不足為怪了。正如上文所述，李鴻章曾在致丁氏的信中指出，揭陽為丁氏的「湯沐之邑」，為晉賑勸派時，「千金之家，捐至百數十金，未免太酷」；甚至，因此招致地方人士在詩文中加以痛罵。⁶⁴

再者，丁氏幕下的潮籍士子，主要來自其揭陽和大埔縣。在清代，

豐順、揭陽和大埔三縣都屬潮州府，但大埔縣全縣皆為客籍人士，居民皆操客語；而豐順縣亦是大部分為操客語地區，揭西亦屬客語地區。⁶⁵ 丁氏招攬幕僚，會否受到其為客籍人士的因素影響，集中在客語地區人士？其與潮州地方社會的隔膜，會否涉及潮州地區客、福不同方言群之間的矛盾所致？這些問題已超出了本文的討論範圍，只能留待另文再作討論。

61 光緒《海陽縣志》，卷四十，《列傳九》，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4，頁407—408。

62 黃孔芬〈鏡川楊先生同年行述〉，楊崧《養餘山館詩草》，光緒二十三年（1897），湖城存文樓刻本，頁1—3。

63 豐順縣是乾隆三年，折海陽縣豐政都及其鄰近揭陽縣、嘉應州、大埔縣和饒平縣部分地設置。魏宗頤主纂《潮州志》，第一冊，《沿革志》，潮州市：潮州市地方志辦公室編印，2004，頁113—114。又參看孫淑彥《丁日昌先生年譜》，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25。

64 《李鴻章全集·信函四》，〈復丁雨生中丞〉，光緒四年三月十四日四鼓，頁271—272。

65 魏宗頤主纂《潮州志》，第七冊，《民族志》，頁3057—3059。